

证券代码：430474

证券简称：恒裕灯饰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0号以书面形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何忠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抵押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二年，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1）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股东乐革命分别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忠勇以其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66208 号不动产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何忠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12 号（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各董事无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